

证券代码：833781

证券简称：瑞奇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网络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0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

出
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联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展资

产池业务。公司以其持有的票据、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的集合作为资产池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最高额质押融资业务，包括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保函等授信业务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该业务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亿元，期限1年，具体事项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编制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